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小鐵人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

二、辦理單位(以下簡稱大會)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(三)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(三)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1150387447號函辦理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彰化縣國小中、高年級~國中組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17日~18日(星期二、三)

五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、健興游泳池

六、比賽流程：檢錄→游泳→路跑。

檢錄：著泳裝(攜帶路跑服裝)，檢錄後，將路跑服裝放置轉換區。

游泳：健興游泳池

路跑：體育場外圍

國小組	中年級	游泳200公尺→路跑2公里
	高年級	游泳300公尺→路跑3公里
國中組	游泳500公尺→路跑5公里	

七、比賽分組：共分為6組，組別如下：

國小組：小中男、小高男、小中女、小高女，計4組。

國中組：國中男、國中女，計2組。

每校每組限報10名選手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按照最新修訂之小鐵人規則辦理。

九、參加說明

(一)參加裝備：每位參加者須自備下列裝備

游 泳 — 泳鏡、泳帽、泳裝

路 跑 — 浴巾、跑鞋、路跑服裝(放在轉換區內)

(二)裝備使用：大會設「裝備轉換區」供參加者存放裝備使用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9日上午12:00止

十一、報名步驟：(需學校統一報名)

(一)請上填妥報名回傳至。(l650907@gmail.com)-前方英文字母為L小寫

(二)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表(一式兩份)加蓋關防，於10月1日前(郵戳為憑)連同選手保證書寄至彰泰國中體育組收，收到紙本後，才算完成報名；另一份自存，待領隊會議校對。

(三)請電話查詢04-7369676轉203 或 205。

十二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(不另行文通知)

技術會議：115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於縣立體育場會議室召開。

裁判會議：115年1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健興游泳池召開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完成證明:參加者如在時限內完成,發給完成獎狀。

組別	總完成時間
國中男生組	50分
國中女生組	60分
國小高年級男生組	30分
國小高年級女生組	35分
國小中級組	35分

(二)2至3人取1名;4至5人取2名;6至7人取3名,往後依此類推,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,至多錄取8名(國小組至多錄取至12名),頒發獎牌(前三名)及獎狀。

十四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爭議: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二)有關競賽上之所發生之問題,得先口頭申訴外,惟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30分鐘內,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題出申訴。比賽進行當中,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三)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章後,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,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時,需繳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,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1) 比賽賽程,請自行於115年11月2日以後上彰泰網站查詢。
- (2) 國中組依學生證檢錄,國小組依在學證明書檢錄。
- (3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,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,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,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七、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,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發給獎狀。

十八、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事宜,請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大會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(國小組)

學校		領隊		管理		教練		電話	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			
☐ 小中女 ☐ 小中男									
☐ 小高男									
☐ 小高女									

以上表格不足, 請自行增列。

體育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報名表(國中組)

學校		領隊		管理		教練		電話	
參加組別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			
國中男									
國中女									

體育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縣長盃小鐵人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。且保證身心健康,志願參加比賽,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,本人願負全責,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

學校:

選手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:

身份證字號：

參賽項目：☐國小 ☐國中

教練簽章： (教練親筆簽名)
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 (簽全名，不得用鉛筆) (未滿20歲者，家長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小組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現在本校就讀屬實。特此
證明。
此證

照片黏貼處
(請加蓋騎縫章)

學校名稱：
校 長：
教務主任：
註冊組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比賽檢錄時，請攜帶此證。